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便函〔2022〕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方案

为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进一步激发双创动力，凝聚双创合力，有效发挥双创对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带动作用，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1+233”工作体系，坚持以培育创业创新市场主体为主线，以构建创业创新共同体等双创平台为载体，以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为抓手，以“激活科技创新活力、实现创业便利”为目标，有效整合资源，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热情，逐步建成更加完善的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目标。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型创业加快发展，产学研用更加协同，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更加紧密，形成多层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主体。到 2024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9.5%左右，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2000 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57%，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1 件，全市海外发明专利授权超过 200 件。

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明显提升。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直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关联产业就业岗

位增加，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实现创新、创业、就业的良性循环。到 2024 年，市场主体总量年均增长超过 13%，突破 152 万户，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10 万人以上，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下，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持续增加。

创业创新服务全面升级。创业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更加完善，市场化、专业化众创空间功能不断拓展，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功能显著提升，创业投资持续增长并更加关注早中期科技型企业，新兴创业创新服务业态日趋成熟。到 2024 年，新增各类创业创新孵化载体数量 15 家，孵化面积达到 84 万平方米，孵化企业总数达到 2800 家，推动市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融资金额达到 100 亿元以上，新增上市企业 30 家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双创培育力度，推动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1. 大力培育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实施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体系，加大扶持力度，靶向指导服务，着力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独角兽企业，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 30% 给予

一次性奖励，最高为 600 万元。支持各区市争创全省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先进县（市、区）。到 2024 年，新增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200 家以上，全市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高成长型企业群体分别达到 10 家、90 家、200 家和 500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加强小型微型企业双创服务。建立“市级→省级→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梯次培育体系，开展市级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加强政策扶持，精心服务指导，培育和发展一批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小型微型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到 2024 年，新增省级及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3—5 家，全市累计达到 15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扎实推进企业“小升规”。引导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壮大规上企业规模，为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向好发展提供新动能。重点培育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规下工业企业、超过 2000 万元以上但未纳统企业、近三年退出但有望重返规上的工业企业、新建并投产一年以上有望达产升规企业，建立全市“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运行监测，帮助“小升规”企业做好纳统申报工作，确

保应升尽升、应统尽统。对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的工业企业，分三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首年奖励 10 万元，第二、三年仍在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库的规上工业企业每年分别奖励 5 万元。到 2024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400 家以上，全市累计达到 2700 家。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4.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创新在新发展理念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主创新优势。支持企业积极建设“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行业头部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和协同创新，聚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力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实现零的突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经省和国家认定的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按照首次销售后 1 年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的 30%，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通过“政产学研用”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加快建设双创平台，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5. 加快创新孵化载体建设。引导高校院所和龙头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升孵化效能，推动在孵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资金补助；对新

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给予运营机构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加快建立离岸双向创新中心，重点推进力合国际先进技术创新中心、中俄高新科技产业化合作示范基地、中加生物科创中心等载体建设，加快推进北京、上海、深圳科创离岸双向孵化基地建设，构建内外双循环创新体系，实现“多城互动”、产业科技“双向融合”。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和科技文献等资源向企业开放的运行机制，发挥科技资源网络管理及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作用，通过创新券等形式向社会开放。到 2024 年，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达到 60 家，孵化企业 28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加快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完善创业孵化机制，强化创业服务功能，依托烟台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烟台市大学生创业园、烟台文广创意产业园等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创业者提供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的全过程、一条龙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项目路演、财务融资、人力资源、法律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对孵化效果明显的市级及以上创业载体，按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户数，每个给予创业载体 1 万元创业孵化补贴。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做好创业政策宣讲解读，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补贴落实等创业指导服务；组建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专业精准的创业指导和项目诊断。引导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围绕短视频、在线直播等新兴领域，打造线上创业新业态。（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7.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高水平建设烟台市(国际)技术市场、烟台中关村中试服务平台,围绕全市产业需求,提供成果推介、技术转移、中试实验、科技咨询、人才引进等综合科技服务,打造全市科技创新服务新高地。支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交易活动,经认定的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000万元以上且促成不低于3项重大科技成果在烟台转化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并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合同技术输出方,按照技术交易额给予不超过1.5%的资金补助,每个技术合同最高补助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8. 加快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作用,加强“校+园+企”创业创新合作,增强双创示范基地中试服务和产业孵化能力。抓好双创示范基地的储备培育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市、企业、高校积极申报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分别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最高50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建设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最高500万元、100万元和2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牵头建设单位最高300万元、60万元和10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双创示范基地)

（三）深化改革创新，着力促进创业创新环境升级。

9. 打造务实高效政务环境。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完善监管机制，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实现监管精准性、靶向性。优化完善审批服务帮办代办，全面推行“全员帮办、专人代办”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贴心的帮办代办服务。纵深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以邮政营业网点为依托，设置政务服务邮政服务网点，将政务服务事项接入邮政自助设备终端，拓展政务服务应用场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优化涉企服务体系，持续发挥“政企通”企业服务专线、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发展机制作用，解决企业诉求，实施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为企业发展提供精准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

10. 营造宽松便捷准入环境。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一业一证”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推行“智能辅助审批”，自动生成材料、自动调用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信息、自动受理，实现新开办企业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半日办结”。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公章、财务章等必要印章，免费领用除冠名企业外的发票，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税务Ukey，实现开办企业零费用。推进涉企许可证件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归集和电子营业执照在

市场主体登记、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活动中的身份验证和共享互认，实现联管联展联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增量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行为，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围绕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组织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采用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引导企业自主公示年报信息并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基层调解工作室等机构建设，推动维权援助服务覆盖全市，形成“中心—分中心—工作站”三级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动专利转移转化及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力争到 2024 年底，新增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5 家，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40 家，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市场主体 80 家以上。对市级优势企业最高给予 20 万，专利导航项目最高给予 15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提升。

13. 提高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办法，促进科研人员顺畅流动。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市属院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院系(所)，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分配比例。其中，对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团队)的奖励比例不低于 70%。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入股时作价金额 50%的，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市属院所建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可在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 15%的经费用于人员奖励和机构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鼓励大学生为主的青年创业创新。积极组织和鼓励各高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通过举办创业论坛、创业讲座、创业大赛等形式，提高大学毕业生创业技能。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专项活动，每年在全市开展 100 场创业讲座，覆盖到每所学校和每名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大学生创业基地，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志愿创业导师，为创客提供免费创业辅导。推动高校将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使学生掌握创业所需的基本知识，培养创业精神，锻炼创业能力。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按规定落实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业，

凡进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或者创业园区创业的学生，其进入基地创业的时间可视为参加学习、实训、实践教育的时间，并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吸引海外及高层次人才来烟创业创新。支持海外创新和研发基地建设，推动建立外籍高端人才来烟创业管理数据库。落地落实外国人永久居留相关政策措施，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以更加灵活的方式吸引海外人才来烟创业创新。对符合条件的来烟创业创新海外高层次人才，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创业择优资助，纳入烟台市“双百计划”高端创业人才范围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的创业支持。通过实施以“烟台·青春无忧”为主题的青年俊才“乐居、乐业、乐创、乐享”四大系列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省内领先”的人才城市环境，择优发放烟台市“优才（青）卡”，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绿色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引导农村居民创业创新。加快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每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为主体，通过采取理论课堂、田间实训、外出参观等方式，组织实施农业领军人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业种养能手等培养行动，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推荐优秀的农村创业创新人才参加山东省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做好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的组织

申报和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政策支撑，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17.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最高上浮限额减免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在全市办税服务厅开通服务就业创业网上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税的便捷渠道，针对性解决自主创业复转军人和大学毕业生等人群的涉税事宜，使其在最短的时间内享受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并提供跟踪服务、全程辅导。（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8. 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创业创新企业融资需求征集，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定期开展银企走访对接活动，有效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发挥烟台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强化政银企服务，通过“点单”“抢单”模式，打造企业线上融资便捷渠道。大力推广“人才贷”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持有山东“惠才卡”和烟台“优才（青）卡”的人才及其

长期所在企业，由合作银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稳步推进“人才保”业务，每年选择 20 个重点人才工程创业项目，给予风险责任 1000 万元以内的政策性保险，用于补偿创新创业企业研发损失。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对在境内外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800 万元补助。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创新创业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力度，落实《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的通知》（烟财金〔2021〕33 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和再担保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烟台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19.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统筹用好各类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乘数效应，通过奖励、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受益面和覆盖率。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推动政府采购与创新创业紧密结合。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

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落实创业补贴培训政策。全面实施城乡一体化的创业扶持政策，推动落实各项创业补贴。对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要求的，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给予最高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以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领取营业执照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正常经营一年后，给予最高 3000 元/年、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 号）规定的个人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 6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加大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定期组织各类创业培训师资培训，提升创业培训师资培训指导能力。面向在校大学

生、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精准开展“菜单”式免费创业培训。完善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根据培训时长、物价指数和培训成本等综合因素，动态调整确定培训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三、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协同推动机制

（一）建立联动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集中研究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工作及存在问题，加强各责任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紧密衔接、整体推进。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促进创业创新的各项政策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区市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创业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参照市里做法，结合实际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部署，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推动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推动政策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要完善创业创新信息通报制度，做好创业创新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工作，定期梳理政策落实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问题疏解行动，督促有关区市、部门限期解决，对问题解决进展缓慢的，及时报市政府挂牌督办。对知识产权保护、税收优惠、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人才引进等支持创业创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

改革委联合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市、各责任部门要强化政策解读，提供咨询服务，汇编扶持指南、创业指引等宣传册，确保广大创业企业、创新群体都知晓、能理解、会运用。要积极参与开展双创活动周，组织多层次、高水平的创业创新交流活动，支持各类创业创新平台的创客创新实践和科普教育基地的创新教育活动，支持众创空间组织各类创客大赛。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加强创业创新政策宣传和经验推广应用，营造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

附件：烟台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烟台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联席会议制度

为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市创业创新工作蓬勃发展，建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工作职责

（一）统筹协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工作，研究和协调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方案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

（二）加强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之间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三）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名单

召 集 人：王松杰 市委副秘书长、财经办主任，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召集人：艾传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许 博 市科技局副局长

乔金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金钟 市财政局副局长
于 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李少娜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宋国梁 市政府办公室副县级干部
王诗龙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陈 斌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校长
孙明川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丹 市商务局副局长
何兆勇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建伟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孙德彭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洪波 市统计局副局长
崔运政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孙义平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李 翀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林 琳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田世波 烟台银保监分局三级调研员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

务和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主动研究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工作，及时制定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转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